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4〕137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处理办法》经2024年5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4年6月3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和《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以下简称毕业论文）。

第三条 教务处将抽检评议结果与意见反馈相关学院。学院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检评议结果通知被抽检人及其指导教师。

第四条 对抽检评议结果为“优秀”的毕业论文，学校对指导教师和学院予以通报表扬。

第五条 根据《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抽检结果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以下简称“问题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出现“问题论文”，对“问题论文”的相关指导教师，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所指导毕业论文中出现1篇“问题论文”，当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不得评为“优秀（A）”，扣减指导该生论文的工作量。

(二) 连续五年抽检中，所指导的毕业论文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问题论文”，从下一年起，根据抽检情况暂停其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 2 年至 5 年。

(三) 对“问题论文”指导教师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第六条 对“问题论文”的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如下处理：

(一) 学院应当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对该论文进行深入调查和核实，查明论文存在的具体问题，建立质量跟踪与监督机制，制定书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研究对相关人员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二) 抽检结果计入学校“科教单位负面评价清单”，学院在当年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考核中不能评优。

(三) 对连续 2 年出现“问题论文”的，扣减该学院当年度 1%至 3%的本科教学绩效。

(四) 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论文”的本科专业，学校组织对该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开展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学生须按我校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学院在学生出国(境)前确定学生毕业论文的完成方式，报教务处备案。相关人员或学院因未提交学生毕业论文导致出现抽检问题的，按照《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失误、延误、错误”问责办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相关人员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理决定之

日起 30 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